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吳凱恩）中文大學破解阻止癌細胞「死而復生」的關鍵是大豆所含的金雀異黃酮。研究發現，當癌細胞出現凋亡時，仍有機會因藥性消退，令癌細胞伺機重建基因，變得更惡，加劇病情。但金雀異黃酮卻能有效抑制癌細胞凋亡逆轉，從而提升化療效果，成為治療癌症的新法。研究員又認為，在金雀異黃酮未提煉成藥前，最有效方法仍是依照醫生的指示完成化療，不要胡亂停服藥物或服食秘方。

目前科學界普遍認為，癌細胞一旦受到藥物控制，便會開始萎縮，細胞結構會斷裂，基因受破壞致令癌細胞死亡。但中大生命科學院教授馮明劍最新的研究發現，無論是正

癌「復活」更惡 中大解謎

無故停藥亂食秘方 細胞或逆凋亡基因變異

常細胞抑或癌細胞，在藥物控制下即使已開始死亡，仍可逆轉凋亡過程，恢復細胞功能。

研究員採用人類癌細胞及小鼠、大鼠和鰻分離的正常細胞作研究，發現在逆轉的過程中，細胞可能會變生基因變異，即DNA本來已被分裂但又再次重建。在修復的過程中，DNA無法變回本來模樣，重建容易令癌症復發或惡化。

大豆提取物成「復活」剋星

導致癌細胞逆轉凋亡的原因可能因為無故停用藥物，正在分裂死亡的細胞仍有機會「復生」；亦有可能因為藥物被身體的自然代謝排去，但仍未有藥物再進食抑制癌細胞；而服食未經授權或未確實功效的草藥亦同樣會導致癌細胞或正常細胞逆轉凋亡，令病情進一步惡化，馮明劍呼籲患者不應胡亂服食藥物治療癌症，必須經由醫生處方。

同時研究發現，大豆提取物金雀異黃酮素，或能透過抑制癌細胞的逆轉凋亡，從而提升化療效果，以減少因逆轉凋亡而導致的

基因突變，減低病情惡化或復發的機會。

煉藥始生效 食大豆無用

研究員強調目前的發現仍是一個基礎結果，對於採用金雀異黃酮素有助誘導癌細胞死亡的發現仍有待進一步的臨床試驗，暫時仍未確定多少用量才能完全發揮效用，並且金雀異黃酮素必須經過提煉入藥物才能在人體中發生效用，非直接食用大豆製品或飲用豆漿可以達至輔助誘發癌細胞死亡的功效，病人毋須自行服用大豆製品。



■馮明劍的研究發現，在細胞凋亡逆轉的過程中或發生基因變異，易令癌症復發或惡化。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吳凱恩 攝

港聞拼盤

政府：沙螺洞計劃不涉利益輸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發言人昨日就大埔沙螺洞的骨灰龕發展計劃發表聲明指，沙螺洞是當局於2004年推行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中，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提出的建議項目。發言人強調，項目被指「獲批免費使用政府土地」和「涉及利益輸送」的指控毫無根據，與事實不符。

發言人表示，早前政府當局與包括有關人士在內的香港鄉郊基金會代表會面時，已清楚向與會者解釋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環評程序外，沙螺洞項目的倡議人亦須符合

《城市規劃條例》及有關土地使用的規定及申請程序。

發言人續稱，如沙螺洞發展項目取得相關的法定准許（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的准許），項目倡議者仍須向地政總署就土地的安排提出申請。地政總署會以地主身份考慮該申請。任何土地安排，如獲批准，將受到有關地契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支付政府評估應繳的地價。地政總署至今未有收到有關的申請，亦不存在利益輸送問題。

桿菌性痢疾個案增 屯門重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桿菌性痢疾個案趨增，本月上半月衛生防護中心錄得6宗呈報個案，較今年首5個月的每月1宗至5宗為高。中心發言人表示，初步調查發現，最新的6名患者，當中5人是受宋內氏志賀菌感染，全都居於屯門。當中3人需入院治療，全部情況穩定。

該5名患者為2男3女，年齡介乎6歲至14歲。他們本月3日至6日出現發燒、肚瀉和嘔吐的症狀，全部均有

求醫。衛生防護中心正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同一感染源頭。

桿菌性痢疾是由人體腸道內的志賀氏桿菌屬所引起的腸道感染，直接經患者或帶菌者的糞便傳播，或間接經受污染的食物和食水傳播，兒童感染尤為普遍。在香港，夏季會錄得較多感染個案數字。發言人建議市民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以防感染。

東區醫院3病人證染乙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流感疫情持續下，東區醫院精神科一個女病房自本周日起，先後有4名年齡介乎45歲至74歲的病人及一名職員出現流感症狀，其中3名病人對乙型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有關病人現正接受隔離治療，全部情況穩定；至於該名職員現正休假。

有關病房已暫停接收新症及探訪，並實施有限度出院安排。院方已根據既定指引加強感染控制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病房病人及職員的健康情況。

東區醫院並已將有關個案呈報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及衛生防護中心跟進。

金融調解中心下周「開張」



■鄭若驊(左二)預料調解中心成立首年可接獲1,000宗至2,000宗個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林曉晴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曉晴）消委會今年首5個月共收到282宗有關金融服務的投訴，按年升28%。以往這類糾紛，大部分訴諸法庭，日後市民將有另一選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將於下周二成立，為香港金融機構及其個人客戶透過調解或仲裁方法解決爭議，該渠道為雙方

節省不少時間和金錢，預計中心成立首年可接獲1,000宗至2,000宗個案，估計當中逾70%得以成功調解。

最高申索金額限50萬元

下周成立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將透過「先調解，後仲裁」的解決爭議程序，協助香港的金融機構及其個人客戶解決金融爭議。申索人可在調解中心遞交申請，若獲受理，將先安排調解服務，假如雙方未能成功調解，申索人可決定提交仲裁，由仲裁員頒布仲裁裁決。但中心受理的個案最高申索金額為50萬元，爭議並在過去1年內發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主席鄭若驊表示，本港調解及仲裁服務並不普及，以往涉及金融糾紛多數會訴諸法庭，但她指出，由於法

庭排期需時，加上可能要多次審訊，無論時間及金錢都要付出代價，但透過調解及仲裁可節省不少時間及金錢。她透露，預計中心成立首年可接獲1,000宗至2,000宗個案，並估計當中逾70%可成功調解。

她又指，中心現時共接獲96名仲裁員及調解員申請，中心遴選委員會正在審視他們的申請。她強調，成為中心的仲裁員及調解員，除了要取得專業資格外，亦要修讀有關金融產品知識的課程，以增加其專業：如在受理個案中，發現有不當行為，將會呈交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處理。

消委會首5月接金融投訴升28%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嫻表示，消委會於今年首5個月，共接獲282宗涉及金融服務投訴，當中包括信用卡服務及基金或投資服務等，投訴個案按年升28%，顯示出金融糾紛調解服務的需求殷切，但劉燕嫻強調，消委會往後仍會受理有關金融糾紛的投訴，為申索者提供更多申索渠道。

飲食較母不健康 60%學童憂父身體差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林珪瑩）父親節將至，港人忙於為父親準備禮物，往往忽略身體健康才是最佳禮物。但衛生署一項對小學生進行的調查發現，超過60%受訪小學生擔心父親的身體健康狀況，比擔心母親健康狀況的人數高近3個百分點；近20%受訪者認為父親的飲食習慣不健康，比擔心母親飲食習慣的人數多約2倍。

衛生署今年4月至5月訪問9,768名小四及小五學生。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高級醫生龔健恒表示，在今次問卷調查中，受訪學生普遍認為父親的飲食習慣較母親差，認為父親飲食習

慣不健康的人數有近20%，比擔心母親飲食習慣的人數多約2倍。他稱，考慮到港人飲食習慣，現實情況可能比調查結果更加嚴重，父親的健康和生活習慣更需要家人關注。

男多愛食肉 「血三高」缺運動

龔健恒表示，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和缺乏運動足以造成超重和肥胖問題，男性喜歡食肉、偏好高油多脂食物的飲食習慣容易造成血壓、血糖和血脂等指標偏高，缺乏足夠運動也使肥胖問題更加嚴重。根據衛生署數據，本港過重的成年男性達49.3%，比女性多約

20%。除此之外，男性的吸煙習慣也容易導致身體狀況下降，有關因素的共同作用使男性更易受心臟病、癌症、糖尿病等非傳染性慢性病的困擾。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營養師胡燕嫻表示，子女可趁父親節一同實踐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按健康飲食金字塔建議進食不同種類食物，多吃穀類食物和蔬菜水果，減少脂肪高、糖分、鹽分高的食物，避免高油高脂的烹調方法。除此之外，她還建議，子女可與父親一起多運動，每周有150分鐘中等強度的運動量。



■龔健恒與胡燕嫻展示父親節健康飲食和生活習慣的小提示。香港文匯報實習記者林珪瑩 攝

「硬漢」形象易壓抑 男自殺率高近2倍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林珪瑩）傳統觀念中男性形象通常與自信心和權力掛鉤，社會強調男性的情感克制，卻使男性傾向壓抑、逃避心理，造成身心及精神困擾，不願向外界求助，容易走向自殺邊緣。根據調查，2010年全港男性自殺率比女性自殺比例多近2倍，其中家庭原因是困擾男性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家庭健康促進中心主任李雯珊表示，雖然全港自殺人數近2年有下降趨勢，但男性自殺比例依然高企，男性與女性自殺比率保持6：4，2010年男性自殺率更遠高於女性近2倍，自殺個案較女性多193宗。

男不擅表達 拒求助致憂鬱

傳統思維中女性是較脆弱的一方，但男性由於不擅於自我表達，抗拒向外界求助而導致情感低落憂鬱、精神困擾。李雯珊稱，家庭原因、情緒問題及精神健康問題是男性需要外界幫助的主要原因，家庭因素影響力在過去10年更逐漸上升近50%。

精神科醫生曾繁光表示，男性在家庭中地位下降、與子女溝通少、缺少家人安撫和認可等家庭問題成為男性壓力主因，容易造成男性在家庭中缺少溫暖。除此之外，男性情緒問題也容易影響家人和朋友的關係，造成男性身心健康受創。

曾繁光建議，男性增進與家人溝通、加強人際關係交流、及時向外界求助、尋求外在情感指導等都可以幫助減輕男性多方面的壓力，降低自殺可能性。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壇街205至211A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2:SSP 海壇街205至211A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70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3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846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杉樹街／橡樹街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3:YTM 杉樹街／橡樹街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865平方米，毗連杉樹街及橡樹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6至9層，於1963年及1967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125個住戶及約11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ii) 九龍大角咀福華街6號「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 (iii)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b)（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a) 有關發展項目； (b)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c)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d)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